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司法局 文件

淮财政法〔2020〕220号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淮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淮南市委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落实意见》（淮办发〔2020〕24号），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法律援助资金保障体制，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淮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援助资金管理，保证法律援助资金专款专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7号）、《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和《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司法通〔2019〕2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资金，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财政预算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所需法律援助资金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科目单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实施绩效管理，保证效益。

第四条 法律援助资金用于下列事项的开支：

（一）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费用；

（二）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费用；

（三）法律援助机构安排社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从事法律援助值班、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工作的补贴费用；

（四）法律援助宣传、培训、调研、案件质量管控和档案管理费用；

（五）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六)开展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应开支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中央和省级法律援助的办案专款、以奖代补专项经费,及同级财政配套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占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70%。

第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费用包括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需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通讯费、印刷费、邮电费、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办案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

第七条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刑事案件。

1. 侦查阶段每件补助800-1000元。

2. 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每件补贴1000-1200元。

3. 再审阶段每件补贴1200元。

4. 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并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归档结案的,每件补贴400-600元。

(二)民事、行政诉讼、仲裁案件。

1. 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一审、二审案件每件补贴1000-1500元;再审案件每件补贴1500元。

2. 农村土地承包、劳动争议等仲裁案件每件补贴1000-1200元;仲裁案件办案机关不予受理的,按照非诉讼案件标准给予补贴。

(三)公证、司法鉴定案件。

1. 公证案件每件补贴 200 元，一个案件每增加一个受援人增加补贴 100 元，一个案件最高补贴 600 元。

2. 司法鉴定案件每件补贴 400 元，一个案件每增加一项鉴定事项增加补贴 200 元，一个案件最高补贴 1000 元。

(四) 代写法律文书每份补贴 200 元；手语翻译一次补贴 200-400 元；办理其他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根据工作量大小，每件补贴 400-800 元。

第八条 跨省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每件补贴不低于 2000 元；省内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每件补贴不低于 1800 元；市内跨县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每件增加补贴 200 元。

第九条 群体性案件或共同诉讼案件。未进入仲裁和诉讼程序调解结案的，每 3 名受援人作为一个案件计算，剩余不足 3 人的可作为一个案件；进入仲裁和诉讼程序的，按 2 名受援人折合 1 件计算，剩余不足 2 人的可作为一个案件计算，折算后的补贴案件数最多不超过 20 件。

其他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超过一人次的，每增加一名受援人增加 200 元办案补贴，最多增加 600 元。

第十条 有法律文书的撤诉（开庭前撤诉）案件，每件补贴在原标准基础上减少 200 元。

案件办理过程中因受援人或其他非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因素造成案件终止，案件承办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已开展了实质性工作的，可按照每件 200-500 元给予适当补贴。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补贴。

第十一条 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时间在异地办理

的法律援助案件，经局领导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贴数额，但最高不得超过原标准的两倍。

第十二条 社会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值班、法律咨询、案件回访和法律宣传活动的每日补贴 200 元；其他人员每日补贴 100 元（按照 8 小时工作制计算）。

第十三条 参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评查）、旁听庭审、法援案例评审等工作的，每日补贴 400 元（按照 8 小时工作制计算）。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案例入选司法部法律援助案例库的每例奖励案例撰写人 2000 元，审定人 500 元；获得省司法厅优秀案例的每例奖励案例撰写人 600 元，审定人 300 元；入选市法律援助案例库的，奖励案例撰写人 400 元，审定人 200 元。上述奖励不累计计算，同时入选的，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在年度优秀案件评选中，被评定为市优秀法律援助案件的，奖励案件承办人员 300-500 元。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等结合法律援助业务撰写信息、论文、调研报告等，经法律援助机构推荐，被党委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市级以上媒体采用的，可根据情况奖励 50-200 元。

邀请专家、学者参与法律援助事项论证的，参照《淮南市财政局 中共淮南市委组织部 淮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淮南市直机关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8〕939 号）讲课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案件实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补贴制度，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人员对案件承办人员的办案过程及案件卷宗材料综合评估，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评估结果直接与案件补贴数额挂钩。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案件事项由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审查、指派、监督。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指派、以及按规定备案的事项，法律援助机构不得发放补贴。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 30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材料，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合格后领取补贴。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贴：

（一）提交的结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二）结案材料没有如期通过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传的；

（三）故意损害受援人利益的；

（四）因过失给受援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五）索取或收受受援人及其亲属财物的；

（六）因违法、违规办案被受援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七）在省、市、县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评查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卷宗；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存在前款情形之一，补贴已发放的，予以追回。

第二十条 按照《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法通〔2019〕27号）的通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具有公职身份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公职律师等，不得领取办案补贴。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号）文件规定，上述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实际产生的直接费用据实报销。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报销凭证的，按照补贴标准的30-50%核定办案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经费使用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绩效，自觉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法律援助资金，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1日以后审批指派的认罪认罚从宽法律帮助案件已经录入案件管理系统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淮南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淮财政法〔2016〕189号）同时废止。